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董事轉任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繼續出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吳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偉聰先生（「吳先生」）已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轉任」）及繼續出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吳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亦出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加入當時的香港政府出任貿易主任，其後擔任政務主任直至一九八九年。其後，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約十年。

吳先生現時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早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擔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擔任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該轉任事宜，董事會信納並已向聯交所證明，吳先生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自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來，除主持董事會會議外，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 (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 (i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 (iii) 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彼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所有服務協議之條款均維持不變，而吳先生有權獲發每月7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該轉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在該轉任後，董事會包括最少三份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許浩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吉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聰先生、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